

由：布政司署

致：各部門首長

檔號：SR7/1/8

最高法院經歷司

日期：1991年5月10日

銓敘科通告第 12/91號

員工處理公務員評議會和職工會事務

(註：這是甲級傳閱通告，所有人員均應閱讀。)

本文件取代同一標題的銓敘科通告一九八五年第四號，目的在澄清出任下列職位的公務員的立場--

- a) 中央評議會的員方成員；
- b) 部門協商委員會的員工代表；
- c) 個別職工會的幹事；

同時說明當局為方便這些員工以上述身份從事有關活動所作的安排。

2. 政府十分重視有效率、有責任感的員方代表，以及組織健全而具代表性的職工會。為著全體公務員和政府的利益著想，職工會的幹事必須幹練負責，方能發揮作用。因此各部門必須注意，不應讓員工感到當局禁止他們出任職工會幹事；但因個人調派特別崗位的緣故（如派往銓敘科工作），則屬例外。當局應使所有員工覺得，參加員方活動並不會影響個人的事業前途；政府實不能宣稱，員工可隨時放下本身的公務去參加這些活動；而在一般情況下，亦應以員工有效率地執行本身的公務為優先考慮的因素。但是各部門應盡可能認識到有關員工對員方負有責任，盡可能給予通融考慮。

中央評議會

3. 設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及紀律部隊評議會，目的專為在中央層面提供正式的協商途徑。政府清楚認識到，評議會是協商程序中重要的一環，有利於處理公務員事務的效率。因此，部門首長應批准員方代表放下日常工作，出席中央評議會的會議、評議會屬下個別委員會的會議，以及評議會員方所召開本身的會議。但在異常特殊的情況下未能批准員方代表出席，則應致電通知銓敘司。

4. 各部門並須注意，倘若須輪班當值的員工曾於休班期間出席中央評議會會議或當局舉行的特別簡報會，則須按照1990年11月19日銓敘司給各部門首長的信件（SR7/1/8）內的規定，作出補假安排。

部門協商委員會

5. 員工代表出席部門協商委員會的正式會議或部門管理當局所召開的特別會議，可以是應管方所請，亦可以是由員方提出而獲管方答允而召開，故此，他們亦應獲准放下日常工作前往開會，至於職工會內部的會議或幹事會的會議，則通常應在辦公時間以外舉行。

職工會事務

6. 除上述情況外，員工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有限度的職工會事務。這方面的限度，視乎有關員工在合理情況下從事會務的程度而定；並視乎個別情況予以考慮，無可否認，公務上的需要，以及個別員工執行本身日常工作的效率，應該是首要的因素，通常須優先考慮；但是在辦公時間內處理職工會的事務（例如出席職工會與官方人員舉行的會議、收集會費、職工會幹事因緊急事項以電話聯絡，以及緊急討論會務），亦應得到批准，若有任何困難，部門首長應如第3段所述，與銓敘司商討。

7. 要確定怎樣才算是「有限度的職工會事務」，並不容易，但一般來說，處理會務的累積時間通常最多為每兩星期一天。上述規定只屬指南性質，有關人員如有急盡，則可靈活處理。而只有業經合法註冊的職工會的幹事，方可獲准在辦公時間內處理會務。

實施本通告

8. 在實施上述安排時，偶然出現意見分歧的情況，亦在所難免。但希望各部門與員方／職工會代表能夠本着友好相待的精神，商定合乎情理的安排，以便徹底實現本通告的本意，特別是部門管理當局，更望盡力而為，務使員方／職工會代表在不損害公眾利益或本身事業前途的情況下，不會因該代表本身的公務而妨礙他們執行有關評議會／委員會或所屬職工會的職責。若有任何困難，希望部門首長或副首長能親自處理。

9. 另一方面，員方／職工會代表亦應明白，部門首長的主要職責是向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在必要時，公眾利益和員工執行公務的效率，比較員方利益更為重要。

公務員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電話號碼：2810 3700）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應向~~助理銓敘司（員工關係）阮國恒先生（電話：524 6959）或總行政主任（員工關係）譚樹基先生（電話：525 3528）~~查詢。

銓敘司屈珩
（蕭偉全代行）